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个人专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共召开 46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46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员工跟投授权事项的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议	同意

		案	
2017年1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7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7年3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7年3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7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员工跟投授权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17年4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17年6月0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7年8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
2017年9月0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7年9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2017年9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7年1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授权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董监高跟投计划授权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17年1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关于制定《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17年1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7年度，本人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状况，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是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度召集召开会议1次，对“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本人同时是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就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子公司资金流向监控报告、子公司合同付款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中与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讨论，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情况。同时对公司审计部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第二主业大健康的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2、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自己专业知识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并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房地产、金融业、医疗影像等专业知识，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文件、制度、通知等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房地产业调控政策，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8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

益。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投票。本人将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zmh0059@hotmail.com

独立董事：张淼洪

2018年4月